

项目名称：“阳光伴我行”项目（2019年）	执行周期（月）：12个月
实施地点：北京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浙江省、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江苏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广东省、海南省、重庆市、贵州省、陕西省、甘肃省、厦门市	
直接受益对象及人数：：9000名脑瘫等残疾儿童、全国聋儿语训教师、听障儿童等	项目金额（万元）： 物资：1079.92016 现金：195
项目资金来源：：明门（中国）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公开募捐备案号：
是否是新设立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该项目已执行 10 年
项目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助听 <input type="checkbox"/> 助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助行 <input type="checkbox"/> 助困 <input type="checkbox"/> 启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请具体说明类别）</u>	
项目概述	
1. 项目简介（包括标点不超过 30 个字符）	
为脑瘫等贫困残疾儿童提供儿童轮椅，改善其生活质量。现金资助有关单位开展聋儿康复、聋儿教师语训等项目。	
2. 项目背景	
<p>脑瘫是一种严重的致残性疾患，主要表现为中枢性运动障碍及姿势异常，同时可伴有智力、语言、视觉、摄食等多种障碍。目前我国脑瘫患者达 600 万人，其中儿童占近 1/3，每年还新增 4-5 万人。脑瘫儿童行动障碍，由于缺少助行工具，日常生活和康复训练非常不便，偏远贫困地区的脑瘫儿童甚至很难走出家门、融入社会、享受阳光。2009 年 11 月，明门集团向我会捐赠便携式残疾儿童轮椅，合作开展“阳光伴我行”集善明门儿童轮椅项目，为贫困残疾儿童提供最直接的帮助，改善其生活质量。项目依托全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构成的工作网络具体执行。项目公益性体现：项目通过各执行单位对本地区残疾儿童和康复机构需求调研与资格筛查为 3-15 岁、体重不超过 45 公斤、贫困家庭的脑瘫、重度脑瘫等残疾儿童和康复机构提供帮助。项目为贫困残疾儿童免费提供儿童轮椅，让残疾</p>	

儿童拥有助行工具，生活更加方便，能够走出家门，融入社会；为残疾儿童提供舒适安全的乘坐环境，从而避免因磕碰导致的二次伤害；使用儿童轮椅可以减轻残疾儿童家长照顾孩子的劳累。根据重度脑瘫儿童头部偏斜、双脚弯曲严重的实际情况，为其提供头靠、腰靠、脚套等附件，起到辅助康复作用，促进残疾儿童的康复，增强了残疾儿童家长继续带孩子去做康复训练的信心。随着与我会合作深入，2010年起明门集团给予我会现金捐赠，用于资助国内聋儿康复教师培训，提高国内聋儿康复师资专业水平；为全国盲童提供盲文读物，增加课外知识，拓展视野；资助海峡两岸听障儿童文化交流，搭建海峡两岸听力语言康复事业交流平台；资助贫困白内障儿童免费实施复明手术等。

项目详情

- 1) 项目方案，执行计划及时间节点
 - 2) 项目执行预算
 - 3) 项目监督机制
- 可另附表单

2019年4月，明门集团捐赠价值10,799,201.6元的32个集装箱共计9504辆型号为LT14的便携式残疾儿童轮椅、4752个海绵头靠组及4752个脚套组，及500套适配LT14的便携式残疾儿童轮椅的塑胶轮子(含内外胎)主要用于便携式残疾儿童轮椅的配件更换。我计划将捐赠轮椅通过北京、河北等27家单位发放给残疾儿童和康复机构。项目将于2019年5月开始，2019年10月底进行中期检查，2020年5月底完成。2019年，明门集团将向我会捐赠人民币195万元基金，用于支持2019年各项目开展。计划资助中国聋儿康复研究中心50万元开展台湾雅文儿童听语文教基金会听觉口语法培训项目；资助腾讯公益99公益日项目；资助集善工程·第二十九次全国助残日主题活动等。

为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将请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监管办公室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项目负责人将对项目进行实时追踪检查，在合适的时机将进行实地考察监督，确保项目按照计划进行。

项目部门信息

项目部门：宣传活动部	
项目联系人信息	
姓名及职务：韩婧玮 项目官员	电子邮件：hanjingwei@cfdp.org
办公电话：010-8592024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 44 号
项目立项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	